

证券代码：002464

证券简称：*ST众应

公告编号：2021-091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中兴华审字[2021]第011311号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该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。

根据中兴华所的专业水平、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以及考虑会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1年度公司给予中兴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30万元（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酬30万元）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50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09 人。2020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52,351.00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,493.0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5,715.93 万元；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80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；房地产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8,386.30 万元。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,489.26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，高玉良、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起诉讼，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，应予驳回。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，中兴华所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-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、袁长胜、夏宝龙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，中兴华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【(2018)苏 10 民初 125 号】。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，案号为(2019)苏 1003 民初 9692 号，传唤 2020 年 2 月 20 日开庭，因疫情原因，电话通知开庭取消，案件尚未审理。2021 年 6 月 28 日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(2019) 苏

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，中兴华所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。又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《民事上诉状》，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苏 1003 民初 9692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中兴华所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。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

王广鹏，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2005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

苑楠，2011 年 0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0 月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，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

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：2001 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一直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起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至今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广鹏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苑楠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，近三年均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1 年度）审计费 100 万元与上期（2020 年度）相同，本期（2021 年

度) 内控审计费 30 万元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出具《年度审计总结报告》，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职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并就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2.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，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等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.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，其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》；

3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；

5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